

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宁环委办〔2016〕10号

关于开展南京市“十大”行业 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办〔2016〕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2016〕48号），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规范企业环境行为，夯实环保工作基础，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决定从 2016 年 6 月开始，在全市开展“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

一、工作目标

（一）规范“十大行业”环境管理。全面排查造纸、焦化、

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行业，建立企业基础数据，摸清污染物排放情况，规范“十大”行业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完成“十大”行业专项治理工作。

（二）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包括：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二、检查内容

1. 环保手续。是否依法执行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是否执行排污申报、排污缴费与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所处位置与环境功能区划及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是否相符。

3. 设施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运行和维护台账记录是否规范。

4. 污染物排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是否达到相应国家或地方相应污染物排放要求；是否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各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按规定开

展自行监测。

5. **排放去向。**废水排放去向是否符合要求（确认环评中的规定，核实废水是排入环境水体、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

6. **危废处置。**是否具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管理台账记录是否齐全。核实危废产生的种类及数量。危废贮存及转移处置是否规范。

7. **环境风险。**是否对周边环境现状造成影响；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及设施是否到位。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6年6月底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成立“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园区）参照市领导小组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责任，确保专项检查有序开展，务必取得实效。并于6月底前报送《南京市“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及联系人名单》（附件1）。

（二）**全面排查（2016年11月底前）。**各单位要根据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全面对辖区范围内“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进行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治理措施和治理期限。并于9月底前报送《区（园区）“十小”企业汇总表》（附件2），11月底前报送《区（园区）“十大”行业汇总表》

(附件3)。

(三) 集中整治(2017年8月底前)。各单位对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要分别制定专项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市“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开展抽查,督促各单位落实责任,确保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组织联合执法,以解决影响大、涉及面广、敏感度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四) 总结阶段(2017年9月底前)。各单位要认真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与不足,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并于2017年9月底报送《“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

今年是“水十条”开展实施的第一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园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制订具体工作措施;**二是加大督管力度。**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检查督查力度,确保检查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隐瞒不报、不查、不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三是严格信息报送。**要明确专人收集、汇总相关治理工作信息材料,严格按各个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四是圆满完成国家及省考核。**按照国家及省考核要求和水污

染防治法律法规，编制“十小”企业取缔方案，合理安排年度计划。2016年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小”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2017年完成“十大”行业专项治理工作。

附件：1. 南京市“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及联系人名单

2. 南京市_____区（园区）“十小”企业汇总表

3. 南京市_____区（园区）“十大”行业汇总表

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

（联系人：杜敏；电话：83630829；传真：83630879；
邮箱：njhbjwkc@163.com。）

抄报：黄澜副市长、叶荣生副秘书长。

南京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南京市“十大”行业和“十小”企业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及联系人名单

序号	辖区	负责人	环保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发改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经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传真	备注
1	南京市	孟凡有	魏正学 18951651228 杜 敏 18951651107	王春华 13770780970	叶德华 13913891618	njhb_jwkc@163.com	83630879	
2	玄武区							
3	秦淮区							
4	建邺区							
5	鼓楼区							
6	栖霞区							
7	雨花台区							
8	江宁区							
9	浦口区							
10	六合区							
11	溧水区							
12	高淳区							
13	高新区							
14	南京开发区							
15	化工园区							
16	江宁开发区							

附件 2:

南京市_____区(园区)“十小”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属行业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填写“是”或“否”)	是否是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填写“是”或“否”)	是否是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填写“是”或“否”)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此表格包含十个行业所有企业的名单, 其他企业或项目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包含在内;

2、所属行业填写: 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

3、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或是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 或是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请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附件 3:

南京市_____区(园区)“十大”行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所属行业	存在的主要问题	治理措施	治理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注: 1、此表格包含“十大”行业所有企业的名单;

2、所属行业填写: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等;

3、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描述: 环保等相关手续、选址位置、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污处设施运行、排放去向、危废处置、周边环境、环境风险等方面, 若无问题请填写“无”。